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诚迈JLC2；期权代码：036427。

2、本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7,8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

3、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诚迈科技（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具体安

排

- 1、期权简称：诚迈 JLC2；期权代码：036427。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3、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为74人。
-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48元/股。
-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7,8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
- 6、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 (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 (份)
1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共75人（其中本期实际可行 权为74人）		627,800	634,795
合计（75人）			627,800	634,79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行权方式

（1）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2）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4月27日止。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本次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4月27日止。

（3）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未在行权期内

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为缴纳。

四、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成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627,800 股。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业务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自主

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